無籍之徒不問人命虛實輙将屍体扛去圖頼拆毀房
屋搶奪家財捉人考打詐取財物者事發到官如事
無辜就行併問如事罣碍何光将前項人犯依律断罪
勿容輕犯其人命另撿其實問結仍各嚴加禁約以安良善
尊長因謀家財官戢毆殺卑幼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
并餘人以服制論及将犯人財産給與被殺者妻子
一件應
詔陳言事弘治二年十一月内湖廣岳州府知府李境奏該刑部
尚書何　等題
准今後兄與伯叔謀奪弟姪田土家財戢官等項故行殺害者鞫
問明白係兄與伯叔造意為首者依律擬罪軍發邊
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戢官有犯奏
請發落仍将本犯當房家産一半給與被害妻子養贍終身其為
從者若係異姓無服之親依常人首從論罪如係有
有服之親或係雇工人依毆大功以下尊長及尊長
毆卑幼并雇工人毆家長期親以下至死者各以服制科断
處直被殺子孫頼人及渰死初生男女
弘治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都察院右都御史屠　等題為故殺
子孫圖頼人命等事該巡按直隷監察御史鄒魯奏問
得犯人封雲招係興州後屯衛餘丁弘治三年六月十二日雲
與在官本所軍餘楊英去軍餘宋旺家賖酒吃用改日
还錢宋旺回說酒已賣盡雲就不合發怒将伊悪駡雲
将伊賣酒望竿撅折各散回家雲思日前曾與宋旺
争地仇恨又怪賖酒不與不合将令在官妻張氏腦後等
處打傷趕去宋旺家内番頼當有在官屯住人卜信拖勸
回家雲忿恨不捨因見已故男封買定在旁哭立雲又

不合手拿半頭磚一塊將男鼻梁上打訖一下血流昏迷
倒地仍用脚将氣顙下踢訖一脚傷重氣絶身死本日酉時
分雲不合將買定身屍抱去宋旺家内正房内停放妄得
圖賴宋旺打死宋旺不甘將情赴把總兵指揮處告理差
人将雲并事内人証拘集審供明白蒙行委官指揮僉事
孫瓚押帶雲等前去已死封買定屍所拘集火甲人等
相得買定生前委被雲用磚砍打鼻梁骨破又用脚踢死
是實及勘妻張氏被雲趕打頭破今已平復取具火甲人
等不扶供結送繳到官蒙將雲等問擬父故殺子圖賴人
者律減杖六十徒一年係軍餘審無力照例發邊關哨瞭滿日疎
放臣切詳天地之姓莫貴於人父子之情莫先於愛
祖宗立法不宥故殺不坐容隠所以重生生焉恩義也古者攘羊之直不
録砥犢之悲不葉過惡尚在可容而况肆為残虐自爾荼毒

和氣之傷災異之召實基於此似此兇犯有傷風化
止問前罪無以為兇横之戒訪得京城之内外及各布政
司地方其間兇潑無賴之徒故殺卑幼圖賴財物如封雲
者非止一處一人皆由情重律輕無所懲戒互相傳効習以
爲風如蒙乞
勅都察院計議今後将此等故殺子孫圖賴人者依律議擬枷號一箇月發
烟瘴地面永遠充軍如此則上有以合天地生物之仁下有以
重父子秉彝之姓和以召祥刑以弼教天下生民不幸勝甚
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照得直隷監察御史鄧魯奏問得犯人
封雲犯該前罪發遣哨瞭叅詳律例俱合但本官參稱
此等兇犯有傷風化及訪得各處無籍之徒故殺卑幼圖
賴財物如封雲者非止一處一人皆由情重律輕無所懲戒要

今後將此等故殺等故殺子孫圖賴人者依律議擬枷號
一箇月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一節臣等竊惟父子主
恩實本降衷之性人倫攸叙足召天地之和今封雲與人
忌爭私忿輒將親子故殺圖賴及性敗常莫此為甚依律
止問徒罪原情委有餘辜合無免其枷號發遣邊衛
充軍臣等又訪得江南浙江等處官吏軍民之家有因
生男過多有生女各惜陪嫁初將初產男女渰死習以成
風恬不為恠比之封雲定發遣邊衛充軍仍行御史鄒
魯依遣發擬本院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有犯故殺
故殺子孫圖賴人者使民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寧舍
餘丁係腹裏者發邊衛充軍係邊衛者發極邊衛分
充軍原係極邊衛分者常川守哨文武職官有犯臨時奏
請定奪仍行江南浙江等處巡按監察御史各處出榜禁約所屬
官吏軍民人等今後生產男女不分多寡俱要存留
育養不許溺嬰弊風故行渰死如違許親隣人等首發
問罪如律產婦并收生婦照常例發落男子俱前項故
殺子孫圖賴人事例各發遣充軍應奏
請者奏施行若親隣人等知而不首事發一体治罪如則生意全無
和氣可召倫理篤而弊風自息矣奉
聖旨是欽此
通行內外有犯故殺妾圖賴人者照故殺子孫圖賴人發遣充
軍職官奏
請
弘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都察院右都御史屠　等題為巡歷事
山東道呈刑科抄出巡按山東監察御史陳振奏據山東
按察司經歷司呈奉本司帖文准東兖道關問得犯人